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11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关联人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二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控制的合伙企业。近日，公司收到横琴舜和与陈刚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关联方在爱旭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2年5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爱旭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爱旭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爱旭股份公司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3、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若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爱旭股份公司股票，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关联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爱旭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